

臺南市北門區救災供應災民熱食支援協定書

為強化供應災民熱食能量，因應災民飲食之需，臺南市北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北門嶼輕食風味餐廳洪有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簽訂料理熱食供應支援協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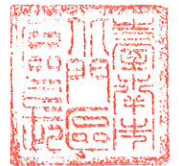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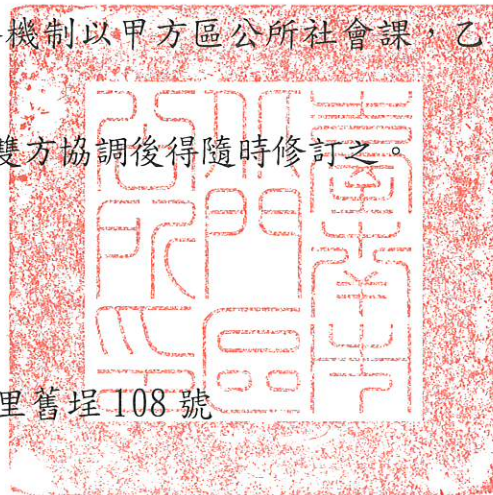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轄內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致災民有熱食需求時。
- 二、支援食品：以甲方災民所需熱食，得以乙方有儲備或甲方提供食材料理為原則（每份不超過 100 元）。
- 三、支援數量：以本所統計實際需求人數為供應量。
- 四、支援方式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，災民急需熱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儘速支援人力料理熱食供災民食用。
- 五、支援人力：每人每日工資 1,600 元，或視情況無償支援人力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以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需物資相關費用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協定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協定簽訂後，甲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九、本協定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- 十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區公所社會課，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一、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 方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區長 張政郎

地 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08 號

電 話：06-7862001



乙 方：北門嶼輕食風味餐廳 洪有志

地 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1 鄰 3 號之 5

電 話：06-7860303、0911-368669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| 月 | 日

